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世揚

代 理 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世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2 4,002,703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3 每月收入約23,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15 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消
17 債調字第102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8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19 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0 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1 料清單、在職收證明、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
22 本、臺中市大里區低收入證明書（113年）、存摺影本、保
23 險單資料、在職證明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
24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25 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6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27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28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9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江文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9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王凱飛